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 310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瑞红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对项目的实施采取谨慎态度，并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同意将“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作延期调整。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

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底前完成。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